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復牌方案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財務匯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刊發全部延期之財務報表，而並無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之未刊發財務業績。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另亦宣佈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盧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重組股份。

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方案之進展、可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長時間停牌之最新進展(「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澄清公佈，內容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已提交復牌方案，當中牽涉(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集資活動及債務清償，並於隨後提交其他相關之回覆文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批准本公司實行復牌方案，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隨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復牌方案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而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完成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及其各自之補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亦於同日完成。

- (b) 由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之聲明出具信心保證書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目前可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應付予清償債權人之款項根據債務清償協議予以結清，以及償還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貸款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重組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相關信心保證書，表示信納董事經作出妥善及審慎查詢後就確認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而作出之董事聲明。

- (c)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附註1、5) 約1,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現有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附註2) 約0.0002港元

緊接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

完成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

(附註3) 約0.0044港元

假設股本重組、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

完成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

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附註4) 約0.0013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餘下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在各主要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2) 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除以6,174,916,92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 (3) 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除以緊接股本重組、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完成前之308,745,846股已發行重組股份計算。
- (4) 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除以假設股本重組、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完成之1,049,165,846股已發行重組股份計算。
- (5) 倘若撇除復牌開支約6,000,000港元及應付清償債權人之餘下債務獲豁免所產生的收益約5,420,000港元，目前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93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信心保證書，確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按董事制定之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而呈列方式於各重要方面均符合本集團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基準。

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已向本公司提供信心保證書，表示信納董事經作出妥善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之詳盡資料連同相關信心保證書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第III-4頁內。

(d) 有關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71,000,000港元及約109,1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完成時，本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約為15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4,300,000港元。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供予本公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詳盡資料連同相關信心保證書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第II-5頁內。

(e) 由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對內部監控制度之跟進檢討，以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委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檢討，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任上市科所接納之合規顧問。除了第3A.21至3A.24條外，此項任命須回應有關依時進行財務匯報的關注。此項委任之結束日期不可早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為配售代理之聯繫人士）已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聘為合規顧問，其任期由復牌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期為止。根據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任命，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下有關依時進行財務匯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有關詳盡資料載於通函內。

(g) 於發出函件當日的每名現任董事出席有關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課程，該課程須由聯交所滿意之認可專業機構提供

於發出函件當日之現任董事已出席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課程。

(h)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目前已遵守並已作出安排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

本公司、柯先生及盧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現時並無有關在重組股份恢復買賣後的二十四個月內經營一項業務(不包括上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

財務匯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刊發全部延期之財務報表，而並無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之未刊發財務業績。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之其他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另亦宣佈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盧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重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